



經文：加拉太書四章21至31節

使徒保羅迄今為止展開了關於律法和恩典的討論，強調恩典是根本的、首先的，而且恩典終將勝利。保羅說律法是臨時的，而恩典是永恆的。律法的意義仍然存在，可是它的形式已經毫無存留的餘地，我們應該與律法斷絕關係，所以使徒保羅說基督終結了律法：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已經死了。」

我們已經討論過什麼是律法，主題經文詳細說明了屬於律法的人和屬於恩典的人各有不同的命運。為了更清楚說明兩者之間的關係，他做了一個很好的比喻。此比喻極具有代表性，而且很有邏輯性。「這都是比方：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。」（加四24）。

保羅以歷史事件來比喻，它不同於撒種的比喻、稗子的比喻、迷羊的比喻，這是發生在亞伯拉罕家庭的確實存在的事件。保羅將猶太人最敬重的亞伯拉罕的家庭作為比喻的素材。過去的歷史不是偶然的，從過去充滿啓示的歷史，我們能解決現在發生的問題，因為它有重要的歷史意義。為什麼過去發生這樣的事情？其意義就在於今天。

保羅根據基督徒的信仰、基督徒對基督的理解、以及恩典的神學重新分析過去發生的故事，用神學用語表達是「Christianized Old Testament」，站在新約聖經的立場理解舊約聖經，於是，發生在亞伯拉罕家庭的事件具有新的意義。這不是單純的一個比喻，使徒保羅將此歷史事件從恩典的神學角度



再次分析，強調因信得救的道理，讓我們具體理解主題經文的教導。保羅透過對照以撒和以實馬利，說明律法和恩典的關係。以撒代表神的恩典，以實馬利代表律法。

神賜亞伯拉罕兩個應許

首先，要客觀地思想發生在亞伯拉罕家的故事。神呼召在迦勒底吾珥生活的亞伯拉罕，迦勒底吾珥是拜偶像的地方，據傳亞伯拉罕的家也拜偶像。雖然生在拜偶像的村落和家中，亞伯拉罕仍信神，所以神呼召亞伯拉罕。神對他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。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；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」（創十二1～2）。

亞伯拉罕按照神的吩咐去做，神給他兩個應許。第一個是土地，離開本地，我會賜給你和你的子孫永遠居住之地。第二個是後裔，應許子孫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一樣繁多。接受應許的時候，亞伯拉罕的年紀已有七十五歲，膝下沒有孩子。因為相信神的話，亞伯拉罕毅然離開本地、本族和父家，在神引導下終於來到迦南地。神說：「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」（創十三15）

到了應許的地，亞伯拉罕充滿喜悅，一想到要在這裡搭上帳棚，與子子孫孫和睦生活，而且將立萬有之國，內心充滿嚮往，他相信現在雖然只有自己和撒拉，但不久將同子孫一起共享祝福。神應許給他祝福，亞伯拉罕所要做的就是相信神的話語，神



的指示。神讓他離開本地，在什麼地方落根，他要相信和遵行神的話。信心和順從一定要並存，服從神的話語，不只是在心裡，還要在現實生活、家庭生活中遵照神的話去實行、去等待。

亞伯拉罕的決定禍延後代

亞伯拉罕抵達迦南地時，那裡正遭遇飢荒，於是他開始懷疑：「這是神應許之地，還是讓我們餓死的地呢？」因為一瞬間的懷疑，他放棄了應許之地，逃往埃及。這不是神的旨意，因此他差一點失去妻子、失去性命。在神的保護之下，亞伯拉罕重新回到原來的地方，神責問他，為什麼離開應許之地，不管饑荒、洪水、遭逢甚麼災難，都要站在應許之地，為什麼棄應許而去，你的後裔因此將去埃及做僕人。神如此懲戒背棄應許的人，但是最後還是允許他們回來。

亞伯拉罕相信
神應許他會有
後裔，他整整
等了
二十四



年，妻子撒拉已經斷了月經，按照常識沒有月經的九十歲老奶奶似乎已經不可能生孩子了。雖然等待了二十四年，但第二十五年終於有了以撒。然而在等待神應許的第十年以後，他懷疑了，與撒萊的使女夏甲同房生下以實瑪利。逃往埃及與生下以實瑪利這兩個事件都是對神的信心不足所引起的。

我們應該完全相信神的應許，倚靠神的話，可是信心卻發生動搖，於是做了錯誤的決定，這些決定造成的後遺症很可能讓人後悔一輩子，甚至連累下一代。這是因為信仰不成熟所引起的，看一看以實瑪利的出生帶來的後果，現在的阿拉伯人就是以實瑪利的後代，數千年來他們造成非常多的問題，阿拉伯人幾乎操縱所有的穆斯林。

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已經斷了月經，因此信心逐漸減弱而造成這樣大的失誤。看創世記十七章1節，神對亞伯拉罕說：「我是全能的神。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」我是全能的神，我可以使死人復活，使月經斷了的人生產，為什麼你却信心動搖？神如此警告亞伯拉罕。亞伯拉罕也有偉大的一面，他一旦發現自己犯錯，就跪在神的面前，祈求神的寬恕，又重新建立信心，再度站起來。相信神的應許，第二年他的兒子以撒終於出世。

從這件事上我們必須看到，不堅持信靠神的恩典就會喪失應得的自由，我們應該在神的恩典中享有自由；可是信心一旦減弱，我們就不能做自由人，信仰生活受到阻礙，而且可能受到逼迫，也就是不能做完全自由的人。經文中，使徒保羅深刻分析了發生問題的根源和動機。亞伯拉罕有兩個妻子，撒拉和夏甲。撒拉是髮妻，也是自由人，是與亞伯拉罕一同蒙召，一同接受神的



應許，是神的女兒；夏甲是僕人，雖然為亞伯拉罕生子，她仍是僕人、是奴隸。嚴格來說，以實瑪利是憑著血氣生的，是為了得子而暫借了夏甲的肉體，與撒拉的身分不同。

應許之子與血氣之子

撒拉和夏甲各生了一個兒子，以撒是撒拉藉由神的恩典出生，是靠著信心所生的應許之子；可是，以實瑪利則是靠著人為的想法出生，是脫離信心之人的行動，動機完全不同。今天的人們也有同樣的問題，如果向神祈求賜下兒女，神就會賜可愛的子女；不得已而生的子女，就會在懊悔及咒詛中養育成長。撒拉和夏甲二個女人身分不同，各自生下應許之子及血氣之子，值得各位深思。

主題經文中特別提到「兩約」。一是神給撒拉和以撒的永恆應許，是彌賽亞的應許，是直至千代的祝福的應許。可是，



給予夏甲和以實瑪利的是悲慘的、痛苦的應許，神說他們將在曠野中依靠刀劍生活，這是指律法。

保羅如此深刻說明：以撒是屬神的耶路撒冷，「**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，她是我們的母。**」（加四26）在上的耶路撒冷，不是地上的耶路撒冷，而是屬天的耶路撒冷，意指基督的教會，是我們的母。我們都是由教會重生的，教會是屬靈的母，這非常重要，在教會裡，我們開始新的生命。教會用神的話養育我們、訓練我們，使我們不斷成長，乃至倚靠神的話且為主做工。所以，在上的耶路撒冷，屬天的母親，意味著以撒和撒拉。

保羅用比喻說明以撒是按著聖靈生的、是屬靈的、是產業的繼承者、是自由人，有作為子女的特權。以實瑪利雖然出生較早，但他與這個家族沒有關係，只有應許之子是真正的子女；以實瑪利屬於世俗、肉體，還帶著奴性，他不是自由的人，更沒有產業。

從經文可以看出保羅非常巧妙地說明了這一道理。以實瑪利十四歲的時候，以撒終於出世了，以撒出生以前，以實瑪利很受疼愛，可是撒拉生下以撒以後，態度開始變了，即使以實瑪利的出生是撒拉造成的，可是撒拉仍然厭棄他們。神說，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於是亞伯拉罕給夏甲和以實瑪利一些餅和一袋水，從此以實瑪利母子一直在曠野生活。



脫離律法，活出自由

「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，現在也是這樣。」（加四29）使徒保羅透過亞伯拉罕家庭的事件說明一個重要的問題，有些人雖然已經信主，卻因為信心還不夠成熟而無法擺脫律法和世俗，因而無法在恩典中做完全的自由人，也會習慣性的用律法意識去逼迫恩典，感謝神的恩典的時間非常短暫，更多的時候是被律法捆住手腳，過去的律法生活和世俗不斷誘惑他們，他們容易被逼迫和誘惑絆倒，過著失去恩典和感謝的生活。

「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！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」（加四30）這話是要我們切斷關係，把過去發生的事情忘得一乾二淨，不要沉溺於後悔和失望，一切重新開始。各位應該知道，出於信仰的事要牢牢記住，不是出於信仰的事，務必立刻斷絕，倘若猶豫不決、藕斷絲連，時間一久就會釀成禍患。

神的
兒女應





該在神的恩典中享受特權，做一個完全自由的人。

奧古斯丁曾說：「愛你的神，然後自由行動。」只有在神的恩典中才有無限自由，不再被任何東西網綁，也沒有什麼可以絆倒我們。既已成為基督徒，就不要再做奴僕，也不要被律法及失誤捆住手腳。讓我們完全切斷與律法的關係，做一個完全自由的人，如此的信仰生活將充滿恩典和喜樂。 

